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4/04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0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馬周佩芬女士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女士, JP

稅務局副局長
譚權壯先生, JP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鑫源先生, JP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嚴國昌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的近律師行

合夥人
郭禮禧先生

Capital Markets Tax Committee of Asia

前主席
蘇德麟先生

香港英商會

董事
戴諾詩女士

高偉紳律師行

亞洲基金部合夥人
王嘉俊先生

稅務部顧問
梁繼昌先生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會長
龍克裘先生, CFA

董事
蘇德成先生, CFA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

主席
艾秉禮先生

副主席
李耀新先生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陳苑芬女士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組
亞太區稅務主管
葉招桂芳女士

合夥人
雷添良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稅務專業諮詢合夥人
麥詩麗女士

國際稅務高級經理
簡偉能先生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主席
薛嘉怡女士

代表
英傑仁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稅務)
包迪雲先生

經理(稅務)
黃慕賢女士

香港稅務學會

稅務檢討委員會副主席
鄭樹榮先生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會員
王健漳先生

會員
James SHIPTON先生

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

主席
范樂德先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彭義禮先生

執行董事
李艷芳女士

信匯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康栢進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4/05-06(01) —— Capital Markets Tax
號文件 Committee of Asia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44/05-06(02) —— 香港英商會提交的
號文件(修訂本) 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44/05-06(03) —— 高偉紳律師行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44/05-06(04) ——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44/05-06(05) ——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44/05-06(06) ——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44/05-06(08)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44/05-06(09) ——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44/05-06(10)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44/05-06(11) —— 香港稅務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44/05-06(12) ——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44/05-06(13) —— 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38/05-06(01)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38/05-06(02) —— 信匯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44/05-06(14) —— 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44/05-06(15) ——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44/05-06(16)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44/05-06(17) ——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44/05-06(18) —— 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44/05-06(07) ——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44/05-06(19) —— David GUNSON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 2005年8月10日的第一份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44/05-06(20) —— David GUNSON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 2005年9月13日的第二份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17/05-06(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意見書內容摘要(截至2005年10月21日的情況)
號文件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3)770/04-05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44/05-06(2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5年7月15日舉行的首次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44/05-06(22) —— 政府當局就“2005年7月15日會議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44/05-06(23)——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5年8月27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連同
有關法定條文的摘錄

立法會CB(1)44/05-06(24)——政府當局提供的文
號文件 件，題為“就立法會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5年8月27日信中
提出事宜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

- (a) 稅務局局長的發言稿(立法會CB(1)150/05-06(01)號文件)(修訂本)、的近律師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72/05-06(01)號文件)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72/05-06(02)號文件)已於2005年10月27日發給委員；及
- (b) 意見書內容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5年11月24日的情況)(立法會CB(1)117/05-06(02)號文件)已於2005年11月24日發給委員。)

擬議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1996至97課稅年度

2. 委員察悉，依政府當局之見，具追溯效力的擬議豁免條文，能為離岸基金過往年度的繳稅責任提供明確法律依據，這是基金業界極力爭取的安排。雖然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部分委員則表示有所保留。就此，湯家驊議員建議，與其把具追溯效力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政府當局不如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稅務局不會向離岸基金追討自1996年4月1日以來尚未繳付的利得稅。這項建議或者可以處理政府當局的關注，就是如果沒有具追溯效力的條文，稅務局便須承擔法定責任，向離岸基金追討稅款。政府當局表示，這做法未必恰當，因為這項承諾不可凌駕於《稅務條例》的條文之上。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的應用

3. 有些團體代表關注到，條例草案可能會令一些離岸基金(即由非居港者擁有的基金)須承擔繳付利得稅的責任，這些基金大部分是小型基金，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均設於香港(因此成為本地基金)，但卻在海外進行交易。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不會令本地基金須承擔任何新的稅務責任，這些基金一向須就得自香港證券交易的利潤繳稅。從離岸獲取的利潤無須繳稅。就此，政府當局同意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作出澄清，以紓解這項關注。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4. 為方便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年11月28日舉行下次會議前，提供擬議的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擬議修正案擬稿應包括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44/05-06(22)及(24)號文件中承諾提出的修正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修正案擬稿的標明修訂文本，連同說明摘要，以方便委員閱覽。

III. 其他事項

第三及第四次會議的日期

5.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舉行第三及第四次會議的日期如下：

<u>會議</u>	<u>日期</u>	<u>時間</u>
第三次	2005年11月28日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第四次	2005年12月19日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6.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將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會一併研究政府當局提供的擬議修正案擬稿。倘若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擬稿仍未備妥，原訂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將會取消。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24日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0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06	主席	歡迎辭	
000507 – 000855	的近律師行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172/05-06(01)號文件)	
000856 – 001150	Capital Markets Tax Committee of Asia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44/05-06(01)號文件)	
001151 – 001557	香港英商會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44/05-06(02)號文件)	
001558 – 002015	高偉紳律師行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44/05-06(03)號文件)	
002016 – 002402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44/05-06(04)號文件)	
002403 – 002816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172/05-06(02)號文件)	
002817 – 003319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下稱“安永”)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44/05-06(05)號文件)	
003320 – 003908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下稱“羅兵咸”)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44/05-06(06)號文件)	
003909– 004308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44/05-06(08)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309 – 004718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44/05-06(09)號文件)	
004719 – 00491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44/05-06(10)號文件)	
004913 – 005151	香港稅務學會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44/05-06(11)號文件)	
005152 – 005716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44/05-06(12)號文件)	
005717 – 010125	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44/05-06(13)號文件)	
010126 – 010455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138/05-06(01)號文件)	
014556 – 010700	信匯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u>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138/05-06(02)號文件)	
010701 – 012039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u> (立法會CB(1)117/05-06(02)及CB(1)150/05-06(01)號文件(修訂本))	
012040 – 012243	主席 林健鋒議員	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並促請政府當局對業界就條例草案提出的進一步建議持開放態度	
012244 – 012745	主席 譚香文議員 高偉紳律師行 政府當局	(a) 在條例草案中訂定“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定義的可行性 (b)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 (i) “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概念是一項由案例及法庭的裁決衍生的普通法原則。不能確切地界定其涵義。 (ii) 決定一個實體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涉及研究與個別個案相關的實情。法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的定義或者會妨礙對不同的實況應用普通法的原則。</p> <p>(iii) 沒有任何採納“中央管理及控制”測試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其法例中訂明“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定義。</p> <p>(iv) 稅務局會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時發出附載例子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以便解釋如何應用“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測試。</p> <p>(v) 雖然《釋義及執行指引》沒有法律效力，但由於有關的例子是參考過法庭就這個概念建立的大量案例後才製備的，因此，在應用這個測試時，《釋義及執行指引》會是一項有用的指引。</p>	
012746 – 013339	<p>主席 譚香文議員 羅兵咸 安永 政府當局</p>	<p><u>推定條文</u></p> <p>(a) 羅兵咸關注到推定條文的應用可能會產生負面的影響，以致香港的集團須就其海外附屬公司／相聯公司從獨立投資於香港證券所賺取的利潤繳稅</p> <p>(b) 政府當局表示，執行推定條文時以“資金”(即款項)來源作參考，並不切實可行，而且可能會引致濫用</p> <p><u>識別離岸基金</u></p> <p>(a) 安永建議，離岸基金能否獲豁免繳付利得稅，應取決於其投資者的居留地點而非該基金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政府當局表示，業界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中用以決定豁免資格的擬議測試，即在獲豁免人士的層面上，個人須符合居留的“指定日數”，而法團及其他非個人實體則以“中央管理及控制”為準則	
013340 – 014438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英商會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p><u>豁免條文</u></p> <p>(a) 香港英商會關注到，一些把“中央管理及控制”設於香港的小型基金，其所有運作會被視為“境內”，並因此須繳付利得稅</p> <p>(b) 政府當局澄清，小型基金的離岸交易無須繳付利得稅</p> <p>(c)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關注到，政府當局的建議只會惠及屬於環球集團一部分的投資顧問，並會使本地的投資公司處於不利的位置</p>	
014439 – 015432	主席 詹培忠議員 政府當局	<p>(a) 委員支持條例草案及豁免條文的應用應具追溯效力</p> <p>(b) 委員的關注／建議如下：</p> <p>(i) 必須澄清何謂“離岸基金”</p> <p>(ii) 條例草案決不能使本地投資者、本地基金管理業及本地經紀處於不利位置，並須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及確保本地基金能與海外基金公平競爭</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條例草案會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這項豁免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所提供的豁免看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i) 條例草案會惠及下游服務行業，例如本地基金管理業及金融服務業，因為獲得豁免繳稅的是透過持牌法團或註冊金融機構進行的合資格交易。	
015433 – 020419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p><u>具追溯效力的豁免條文</u></p> <p>(a) 委員對擬議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追溯至1996至97課稅年度有所保留</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稅務局過往為徵稅的目的而蒐集有關離岸基金進行股份交易的資料時，曾遇到實際困難</p> <p>(ii) 政府當局在1996年有意推行政策，豁免所有非居港者就證券買賣所得利潤繳稅。不過，這項修訂基於一些未能解決的技術性問題而告吹。現在採納了一個較狹窄的豁免範圍。</p> <p>(iii) 業界極力爭取制定具追溯效力的豁免條文</p> <p>(c)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認為如果豁免條文的應用不具追溯效力，香港的聲譽將會受損。如果離岸基金現時的投資者須承擔以往年度的稅務責任，會對他們不公平。</p>	
020420 – 02114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	<p><u>援用推定條文的限額</u></p> <p>(a) 採納不少於30%的限額(單獨或與其任何相聯)作為援用推定條文的限額的依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政府當局表示，訂定30%的豁免限額，可以在防止避稅與利便居港投資者為遵從新法例的要求而向離岸基金索取資料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p> <p>(c) 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認為，業界建議採用50%的限額，以利便居港投資者索取有關資料來填寫報稅表</p>	
021141 – 02141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確認如下：</p> <p>(a) 條例草案內有關“居留地點”的擬議測試，將會就“居留地點”採用國際標準，以決定個人的“指定日數”</p> <p>(b) 在“居留地點”測試下，一個人在內地逗留會被視為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逗留</p>	
021420 – 022119	主席 湯家驊議員 香港英商會 政府當局	<p>(a) 委員對豁免條文具追溯效力及退還向離岸基金收取的利得稅有所保留</p> <p>(b) 政府當局表示，如果賦予豁免條文具追溯效力，便需向符合豁免資格的離岸基金退還已收取的1,820萬元利得稅</p> <p>(c) 香港英商會關注到居港者可能會因推定條文而被雙重徵稅</p> <p>(d) 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i) 從出售離岸基金單位所得的利潤，只有在屬於收入性質的情況下，才須課稅</p> <p>(ii) 香港沒有徵收股息稅及資本增值稅</p> <p>(iii) 如果持有的離岸基金單位是作投資用途，則出售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等單位所獲取的利潤無須課稅	
022120 – 022814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	(a) 條例草案的諮詢工作 (b) 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關注到，如果非居港者亦須在另一國家繳稅，應用推定條文會引致雙重課稅	
022815 – 023115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u>豁免條文的追溯效力</u>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 (a) 當局已向約200個離岸基金發出過往年度的報稅表。如果豁免條文沒有追溯效力，政府當局便需就這些報稅表採取跟進行動 (b) 當局無法就這些離岸基金自1996至97課稅年度起尚未繳付的利得稅款額作出準確的估計	
023116 – 023833	休息	——	
023834 – 024600	主席 秘書 譚香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湯家驊議員	第三及第四次會議的日期	委員需察悉會議紀要第5段
024601 – 024938	主席 政府當局	<u>2005年7月15日舉行的會議的續議事項</u> (立法會CB(1)44/05-06(22)號文件)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2005年7月15日會議的跟進事項”的文件	
024939 – 025611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單仲偕議員	(a) 應否在條例草案中界定“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的涵義 (b)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i) “中央管理及控制”測試是一項行之有效的普通法原則，很多司法管轄區在決定非個人實體的居留地點時均予以採納。現時已確立了“中央管理及控制”是指業務最高層次的控制。</p> <p>(ii) 在條例草案中詳盡地列出一個實體在哪些情況下會被視為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是不必要的，而且可能不恰當</p> <p>(iii) 沒有任何採納這個概念以決定居留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在其法規中界定這個概念的範圍</p> <p>(c) 委員支持稅務局發出《釋義及執行指引》，以實例說明如何應用“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測試</p>	
025612 – 025945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主席	<p>(a) 代表團體關注到，條例草案可能會對本地基金及本地金融業相對於離岸基金及海外基金管理業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p> <p>(b)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會吸引更多離岸基金到香港。由於透過持牌法團或註冊金融機構進行的合資格交易會獲得豁免繳稅，因此，本地的基金業會受惠於條例草案。</p>	
025946 – 031641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黃定光議員 林健鋒議員	<p><u>應用“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準則</u></p> <p>(a) 香港英商會關注到，條例草案可能會令一些離岸基金須承擔繳付利得稅的責任，這些基金大部分是小型基金，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均設於香港，但卻在海外進行交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政府當局澄清，根據香港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只有那些由香港獲取的利潤才須在香港繳付利得稅。在香港以外獲取的利潤無須繳付利得稅。</p> <p>(c) 政府當局同意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作出澄清，以紓解上述(a)項的關注</p> <p><u>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1996至97課稅年度</u></p> <p>(a) 湯家驊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對具追溯效力的豁免條文有所保留。他們的主要關注如下：</p> <p>(i) 法律條文原則上應由有關的條例草案獲制定後開始生效，不應具追溯效力</p> <p>(ii) 稅務局在過往的年度沒有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以追討離岸基金須繳付的利得稅</p> <p>(iii) 如果豁免條文具追溯效力，政府當局需退還向離岸基金所收取的1,820萬元利得稅</p> <p>(b) 湯家驊議員建議，與其把具追溯效力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政府當局不如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稅務局不會向離岸基金追討自1996年4月1日以來尚未繳付的利得稅。這項建議或者可以處理政府當局的關注，就是如果沒有具追溯效力的條文，稅務局便須承擔法定責任，向離岸基金追討稅款。</p>	<p>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條例草案的條文應具追溯效力。這安排是解決有關問題的可行方法，因為向離岸基金追討尚未繳付的潛在利得稅可能涉及龐大的費用，而上述(b)項的建議可能對那些自1996至97年度起已繳付利得稅的法團不公平。</p> <p>(d) 林健鋒議員支持擬議的條文具追溯效力，因為有關建議能為離岸基金過往年度的繳稅責任提供明確法律依據，這是基金業界極力爭取的安排。</p> <p>(e) 政府當局表示，湯家驊議員在(b)項提出的建議可能並不恰當。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不可凌駕於《稅務條例》的條文之上。</p>	
031642 – 032047	主席 政府當局	<p><u>海外的做法</u></p> <p>政府當局表示，日本沒有特別豁免離岸基金繳稅</p>	
032048 – 03240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p><u>對條例草案第2及3條的關注及條例草案的草擬事宜</u> (立法會CB(1)44/05-06(23)及(24)號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3就她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作出簡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32406 – 032730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年11月28日舉行下次會議前，提供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標明修訂文本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24日